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切片扫描系统 KF-SCAN-PL）¹，生产厂为（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邵司路1号、邵东路21号）。（切片扫描系统 KF-SCAN-P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切片扫描系统 KF-SCAN-PL）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切片扫描系统 KF-SCAN-PL）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显微镜 ECLIPSE Ci-L plus），生产厂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生物显微镜 ECLIPSE Ci-L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生物显微镜 ECLIPSE Ci-L 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显微镜 ECLIPSE Ci-L 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生物显微镜 BX53F2C），生产厂为（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3号101、201、401）。（生物显微镜 BX53F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生物显微镜 BX53F2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显微镜 BX53F2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血型及配血分析仪 BT-30S），生产厂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佳乐科技工业园厂房C栋）。（全自动血型及配血分析仪 BT-3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全自动血型及配血分析仪 BT-3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血型及配血分析仪 BT-3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立普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5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